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发来的《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已收悉，现就你公司的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经核查，截至2017年2月22日，本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